doi:10.13582/j. cnki.1674 - 5884.2016.02.048

生态伦理教育:问题与对策

张小凤

(长沙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1)

摘 要: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建设美丽中国。随着科技、经济的发展,我国对生态环境治理力度逐步加大,局部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但整体尚未持续好转,生态赤字继续扩大。在当前资源开发教育不够、生态伦理意识不强及生态伦理教育合力形成不够等问题下,应从加强宣传教育、明确生态责任、坚持崇俭戒奢等几个方面入手,加强生态伦理教育。

关键词:生态伦理教育;科学发展;伦理意识;公正

中图分类号:B82-05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2-0155-03

1 加强我国生态伦理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1 建设美丽中国的"助推器"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建设美丽中国。但是当前,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原退化,森林资源锐减,生物物种加速灭绝、大气、水体、固体污染,城市噪声,农药、化肥、地膜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日渐突显,有的甚至相当严重。比如地下水体污染问题,据环境部门监测,全国城镇每天至少有1亿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全国33%的水体不适合鱼类生存,25%的水体不适合灌溉,50%的城镇水源不符合饮用水标准,40%的水源已不能饮用,3.2亿农民没有饮用水,1.9亿农民喝的是受到污染的水^[1]。要科学有效应对这种形势,单靠技术更新、资产投入、政府重视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从哲学的视角、精神的层面、价值的取向等方面不断加强生态伦理教育,促进整个社会价值观、幸福观、人生观、科学观和世界观的改变,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内生动力和智力支持。

1.2 实现科学发展的"催化剂"

加强生态伦理教育,是关系人民群众福祉和中华民族的科学、永续发展的催化剂。改革开放以来,强调发展生产力的教育较多,长期忽视人们的生态伦理教育。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以自然界的统治者自居,忽视自然界的承受力,不断向自然界提取甚至实行掠夺性开采,在极大的提高生产力的同时,也付出很大的代价。要改变这种局面,除了运用科技手段、法律制度来保持科学发展外,还必须加强生态伦理教育,发挥生态伦理思想对实现科学发展的引领、约束作用,传播生态自然观、生态世界观、生态价值观,把人看成自然的一部分,推动人们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转变,调节人与自然的生态矛盾,努力提高实现推动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坚定性。

1.3 促进社会和谐的"减震阀"

在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中,生态伦理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拓展了新的空间、内涵,生态共生、生态公正、生态融合已逐渐引起人们关注。比如,在生态公正方面,主要包括种际公正、代际公正和代内公正,即对人类以外的其他自然物种也要公平,不能把人当作自然的主宰;既要考虑当代人的需求,也要考虑后代人的需求,尊重他们的权利,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能力^[2]。这些正是生态伦理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这迫切需要加强公平公正、和谐共存生态伦理教育,引导人的

思维变迁,促进正确自我认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理论指导、价值动力和伦理支持。

2 当前我国生态伦理教育的主要问题及表现

2.1 生态伦理资源开发不够

目前,我国理论界对生态伦理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但是相当部分的成果未能紧密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状况、文化传统、社会心理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研究不深、挖掘不够、应用不足的问题。比如,在传统生态资源研究方面,儒家思想中"天人合一"的生态自然观、"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生态道德观、"仁民万物"的生态实践观,道家的"物无贵践"的万物平等价值论、"道法自然"的生态实践论等不乏智慧,这些理论尽管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也受到视野的拘囿,但是只要深入研究、挖掘,摒弃消极因素,融入时代内容,仍然是当代中国加强生态伦理建设的"富矿",对解决中国社会存在一些突出的生态伦理问题起到应有的作用[3]。

2.2 生态伦理意识不强

政府、企业、公众是加强生态伦理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如何增强他们的生态伦理意识,是影响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和谐共存的重要因素。目前,政府部门重视经济发展忽视生态文明建设的观念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为发展经济牺牲生态的行为比比皆是;企业为谋求利润最大化,从管理层到员工普遍没有受到生态伦理的系统化、常态化教育,思想认识上缺乏履行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生态义务意识;个体更多地是关注个人利益,生态道德感缺失,没有规定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增加了生态建设难度和成本。随着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消费主义生活方式在我国逐步兴起,一些人崇尚物质和金钱,热衷挥霍性消费,爱好快餐式享受等等。这些非理性的消费行为,与当前整个社会生态伦理教育不够、意识低下息息相关。

2.3 生态伦理教育合力形成不够

西方社会比较重视个体作用,大量的民间环保运动组织成为普及生态伦理教育的重要力量。在我国,党领导一切,更多注重集体的力量,需要借助国家力量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来推动生态伦理教育。目前,我国还没有真正建立起党委政府主导、企业推进、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机制,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地方政府没有将生态伦理教育纳入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教育培训体系;企业在生态伦理教育上,基本很少主动投入人力、科技、资金等开展生态伦理教育;社会组织、公众在制定环保政策法规、推动政策法规实施、监督政策法规运行等方面参与意识不强,虽会偶尔发声,但力度、深度、方式相当有限,没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3 加强我国生态伦理教育的对策和建议

3.1 以强化生态伦理意识为抓手,夯实生态伦理建设基础

一是抓好生态伦理理论研究。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建立科学、系统化的生态伦理体系,是做好我国生态伦理建设的重要前提。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自然观和生态观为指导,构建一种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之争的生态伦理学,形成一套适合我国生态建设国情、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生态伦理科学体系,为我国生态伦理建设提供理论指导、智力支持和实践基础。

二是推进生态伦理意识普及。生态伦理教育主要是引导人类增强对自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自觉性。1)加强党政干部生态伦理知识培训。各级党政干部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战略的决策者、监督者、推动者。其生态伦理意识的水平关系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举措能否落到实处,也关系能否给整个社会提供标杆、做出示范。所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校要将生态伦理建设纳入干部培训的内容,让干部常受教育,增强思想自觉,保证思想明,敢担当。2)营造生态伦理意识的氛围。各地在产业规划、区划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都应体现或贯穿生态伦理意识,传递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理念。比如,高速公路上"前方有牲畜通过"的提醒性标志,就是人与自然平等相处的一个好的注脚。3)形成生态伦理知识"大宣教"格局。有关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等群众可以通过电

视、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辅导报告、广告、演出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各个层面、群体的生态伦理知识的宣传教育,主流网络文学、文艺创作应当适时融入生态伦理建设内容,正面引导人们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意识。

3.2 以强化生态责任为关键,层层倒逼生态伦理意识落地

一要强化党委政府生态领导责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既定战略,需要不断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责任意识。1)加强生态文明立法工作。坚持依法治理,像控制人口、保护耕地一样,运用法律手段规范治理生态环境,推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不遵守制度、法律的人和事坚决依法处理,形成震慑。2)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相应的生态环境补偿、救济机制,调和各方利益和关系,增强各方履行加强生态伦理建设自觉性、坚定性。3)健全生态保护制度。抓紧制定耕地保护、水资源、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补偿、日常监督、责任追究、公众参与等制度,努力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将生态建设内化于心、处化于形。4)优化考核体系。目前一些地方将生态建设指标纳入了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等,但普遍存在对生态环境考核内容不多、指标不合理、方式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建议考核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适当增加生态环境的考核内容和权重,优化考核指标,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起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奖惩机制。

二要强化职能部门生态监管责任。环保部门是生态环境的主要实施者,组织、宣传、发改、规划、国土、财政等是重要的参与者,在推进生态伦理建设过程中负有当然的责任。这些部门及工作人员推进生态建设责任意识强弱与我国生态伦理建设的进展息息相关。各部门既要分工,更要合作,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领导、环保部门组织协调、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比如,环保部门负有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职责,应当按照有问题未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工作理念,加大环境执法的力度,在规划、评审、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对违反有关法规的,敢于担当,坚持秉公执法、廉洁执法,不断提高破坏生态环境的人和事的成本,逐步实现不敢、不能、不想。

三要强化企业的生态实施责任。一个有良知、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必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生态效益。当前我国很多企业对生态伦理建设缺乏必要的了解,更缺乏主动遵循这些生态伦理道德的思想自觉和社会责任感。因此,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确保有法可依的前提下,结合各地实情制定企业的生态伦理细则,让企业知道在生态伦理建设上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对企业生产高污染新产品、排污等违反生态伦理的行为,可以采取收受排污费、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经济处罚、停产淘汰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推动企业在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中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3.3 以倡导崇俭戒奢为根本,推动公民生态责任意识形成

生态消费的核心是生态化,在消费过程中追求绿色、环保、节约、适度,并通过消费生态化引导生产生态化,具有绿色性、适度性和可持续性等特征。作为个体,必须把生态伦理的形成与个人的幸福联系起来,学会控制自己的欲望,用生态学的思想来指导自己的消费,不仅强调物质生活的富裕,更要注重精神生活的充实。1)倡导新简约主义生活方式。新简约主义生活方式的核心是尽量少的钱满足尽量多的需求,追求一种简约和朴素的生活,追求理性和独立的自我,引导人们对豪华消费说不,对炫富消费说不,向虚伪消费说不。2)用社会正面典型激励。对于在环保方面做得好的个人或团体第正面典型要大力宣传,树立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可以给予物质、金钱和荣誉奖励。3)完善生态引导机制。倡导绿色生态环保新产品的使用和推广,通过货币补贴、退税、补贴等方式鼓励人们消费环保产品,以生态化消费引导生产的社会化,不断开辟生态消费的市场。

参考文献:

- [1] 王惠敏. 浅析城市建设中的环境保护[J]. 中国西部科技,2010(26):56-58.
- [2] 廖小平. 生态伦理与代际伦理[N]. 中国人口报,2007-09-03(003).
- [3] 陈万求. 自然之思:中国传统生态伦理思想[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77-81.

(责任校对 朱正余)